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6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  
傳 真：(02)8590-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翠嵐(02)8590-726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l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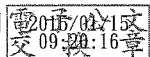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40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41840044-1.pdf、1041840044-2.jpg)

主旨：檢轉「香港回收受鉛污染的中成藥」報導資料乙份，請卓  
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1月8日台  
港(商組)字第1040150048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國內未核准該等藥品輸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販售  
未經本部核准輸入之藥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 
承 辦 人：曾偉強  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  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04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hk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回收受鉛污染的中成藥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1月7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要求中成藥「『舉華』回春丹鹿尾丸」（註冊編號：HKP-02536）（如附件）的註冊持有人啟泰藥業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，從消費者回收特定批次（批次編號：25062016），因其中一個樣本經政府化驗所化驗後，結果顯示含鉛量為中成藥註冊標準上限的約兩倍，故要求回收。
- 三、該署初步調查發現，啟泰從大陸進口原藥材，再供應予持牌中成藥製造商關東百源堂（靈藥德興堂）聯合藥廠有限公司以製造上述中成藥，其後送回啟泰進行包裝，再於香港市場銷售
- 四、該署發言人稱，上述中成藥的成分不包括已知含鉛的中藥材。根據產品標籤，上述中成藥可益氣血。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，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、腎臟及腦部等受損。該署迄今並無接獲與上述中成藥相關的不良反應報



告。

五、根據香港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第52條，  
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  
藥物所具有者不符，最高罰則為罰款10,000港元和監禁3個  
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電話：02-0090909  
傳真：02-0090909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線

